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

被告 張維娟

法定代理人 沈玲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2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1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,3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223元，其餘不變（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郭芷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107年6月13日19時50分許，由訴外人周東穎駕駛A車行駛於桃園市○

鎮區○○路往中壢後火車站方向，行經德育路²⁴⁹巷口時，適被告騎乘U-BIKE腳踏自行車（下稱B自行車）自²⁴⁹巷內駛出，欲左轉德育路往振興路方向，未注意讓直行之A車先行而生碰撞，造成A車右側部分毀損，A車修繕費用共計¹⁵9,359元（含工資^{10,500}元、烤漆^{20,160}元、零件^{128,699}元，折舊後為^{46,516}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，依此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原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³成過失責任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58,223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答辯以：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亦有未減速慢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；原告提出之前揭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，均非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，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亦未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上開事實，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外，業據其提出A車保單查詢資料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桃園市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強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A車修繕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⁵至¹⁷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²¹至³¹頁）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腳踏自行車等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此觀

01 道路交 通 安 全 規 則 第⁶ 條 第¹ 款 第¹ 目、第¹⁰² 條 第¹ 項
02 第²、⁷⁷款、第¹²⁴ 條 第⁵ 項、第¹²⁵ 條 第¹ 項 規 定 自 明
03 。經 查，本 件 被 告 騎 乘 B 自 行 車，其 於 警 詢 時 自 承：我 左
04 轉 前 有 先 確 認 有 無 來 車 才 左 轉，事 故 前 並 未 看 到 A 車，左
05 轉 過 去 碰 撞 後 才 知 道 發 生 事 故 等 語（見 本 院 卷 第²⁶ 頁）；
06 周 東 穎 則 於 警 詢 時 陳 稱：我 當 時 時 速³⁰ 至⁴⁰ 公 里，有 看 到
07 對 方 要 從 右 前 方 左 轉 出 來，大 概 距 離¹ 公 尺，我 急 煞 並 向
08 左 偏，但 還 是 發 生 碰 撞 等 語（見 本 院 卷 第²⁶ 頁 反 面）；復
09 查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現 場 圖 及 事 故 現 場 照 片（見 本 院 卷 第²¹ 頁
10 、第³⁰ 至³¹ 頁），B 自 行 車 為 支 線 道 車，A 車 係 右 側 部 分
11 遭 B 自 行 車 碰 撞，且 事 故 時 A 車 已 接 近 通 過 岔 路 口，若 被
12 告 於 左 轉 時 有 有 先 暫 停 禮 讓 直 行 於 幹 線 道 之 A 車，應 不 致
13 碰 撞 已 即 將 通 過 路 口 之 A 車，本 院 審 酌 上 開 事 證，堪 認 被
14 告 左 轉 時 未 注 意 及 禮 讓 直 行 於 幹 線 道 之 A 車，又 依 事 故 當
15 時 天 候 晴、夜 間 有 照 明、柏 油 路 面 乾 燥 無 缺 陷、亦 無 障 礙
16 物、視 距 良 好 等 一 切 情 狀，此 有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調 查 表（一
17 ）及 上 開 現 場 照 片 在 卷 可 稽（見 本 院 卷 第²² 頁、第³⁰ 至³¹
18 頁），被 告 應 無 不 能 注 意 之 情 事，然 而 被 告 卻 疏 未 禮 讓 A
19 車 並 採 取 必 要 之 安 全 措 施，致 生 本 件 事 故，其 行 為 應 具 過
20 失 甚 明，且 與 A 車 損 害 間 具 有 因 果 關 係，亦 足 認 定，揆 諸
21 前 揭 規 定，被 告 自 應 就 A 車 之 損 害 負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責
22 任。另 被 告 因 過 失 行 為 侵 害 郭 芷 伶 之 財 產 權，經 原 告 給 付
23 保 險 金 予 被 保 險 人 郭 芷 伶，原 告 自 得 依 民 法 第¹⁸⁴ 條 第¹
24 項 前 段 及 保 險 法 第⁵³ 條 第¹ 項 之 規 定 向 被 告 請 求 賠 償。

25 （三）不 法 毀 損 他 人 之 物 者，被 害 人 得 請 求 賠 償 其 物 因 毀 損 所 減
26 少 之 價 額，民 法 第¹⁹⁶ 條 定 有 明 文。依 前 揭 規 定 請 求 賠 償
27 物 被 毀 損 所 減 少 之 價 額，得 以 修 復 費 用 為 估 定 之 標 準，但
28 以 必 要 者 為 限，而 修 理 材 料 以 新 品 換 舊 品，應 予 折 舊（最
29 高 法 院⁷⁷ 年 度 第⁹ 次 民 事 庭 會 議 決 議 參 照）。依 行 政 院 所
30 頒 固 定 資 產 耐 用 年 數 表 及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率 之 規 定，汽 車 之
31 耐 用 年 數 為⁵ 年，依 定 率 遞 減 法 每 年 折 舊¹⁰⁰⁰ 分 之³⁶⁹，

其最後¹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¹⁰分之⁹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。經查：

1. A車修繕費用為^{159,359}元，其中工資^{10,500}元、烤漆^{20,160}元、零件^{128,699}元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證，應堪信為真，被告雖泛稱A車修繕項目均非必要的維修，惟並未舉體指摘上開估價單有何不合理之處，且B自行車撞擊A車右側車身，與估價單所列修繕項目位置相近，原告亦有提出修繕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¹¹至¹⁵頁），與估價單互核相符，是A車車損為被告所造成，應堪認定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不足採。

2. 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A車出廠日為¹⁰⁵年³月（見本院卷第⁶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¹⁰⁷年⁶月¹³日，已使用²年⁴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A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^{44,940}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加計工資^{10,500}元、烤漆^{20,160}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以^{75,600}元為限（計算式：^{44,940}元 + ^{10,500}元 + ^{20,160}元 = ^{75,600}元）。

（四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民法第²¹⁷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⁸⁵年台上字第¹⁷⁵⁶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此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⁹⁴條第³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兩造對於周東穎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並不爭執，且有前開周東穎於警詢時之陳述、道路交通

01 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等證據為憑，應堪認定，且依
02 當時客觀情形，周東穎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車
03 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堪認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
04 。本院參酌事故之情狀，被告為左轉彎車輛及支線道車，
05 未禮讓直行之幹道車，為肇事主因，負擔⁷⁰%之肇事責任
06 ，周東穎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，應負³⁰%之肇事責
07 任，而原告係代位行使權利，亦應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得
08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^{52,920}元（計算式：^{75,600}元×0.
09 ⁷⁰=^{52,920}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0 （五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1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13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15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6 者，週年利率為⁵%，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、第²³³條第
17 ¹項前段、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
18 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
1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
20 於¹⁰⁸年¹月³¹日補充送達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
21 送達證書¹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³³頁）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¹³⁷條第¹項規定，係於同日對被告生送達之效力，
23 是原告請求自¹⁰⁸年²月¹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4 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
26 ，請求如主文第¹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27 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9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
30 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⁸⁷條第¹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^{159,359}元，依此計算裁判費為^{1,660}元，嗣原告變更聲明為^{58,223}元，裁判費為^{1,000}元，是本件裁判費為^{1,000}元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。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^{1,000}元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^{52,920}元，占減縮後請求金額約百分之⁹¹（計算式： $\frac{52,920}{58,223} = 0.91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應由被告負擔⁹¹⁰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0.91 = 910$ 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³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季容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 ¹ 年折舊值	$128,699 \times 0.369 = 47,490$
第 ¹ 年折舊後價值	$128,699 - 47,490 = 81,209$
第 ² 年折舊值	$81,209 \times 0.369 = 29,966$
第 ² 年折舊後價值	$81,209 - 29,966 = 51,243$
第 ³ 年折舊值	$51,243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6,303$
第 ³ 年折舊後價值	$51,243 - 6,303 = 44,940$

